

武汉“实践行”获奖学生中考享优录 前500名可加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65/2021_2022__E6_AD_A6

[_E6_B1_89_E2_80_9C_E5_c64_46579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65/2021_2022__E6_AD_A6_E6_B1_89_E2_80_9C_E5_c64_465798.htm) 昨日，武汉市教育局公布，在2008年度该市“创新素质实践行”活动优秀作品评选中，名列前500名的应届初中毕业生，在升学中可享受加分政策。其中，名列前80名的初中毕业生，中考总成绩可加10分；第81500名，中考总成绩可加5分。获奖者的奖励加分将转换成相应位置值，计入高中招生总位置值，并作为高中招生录取的依据。享受优录的推荐名额，由武汉市教育局根据各区本年度初中毕业生人数和学生参加“创新素质实践行”活动的实际情况，按照一定比例分配到各学校。武汉市教育局有关负责人称，参评作品须具备下列条件：在启动初期取得所在学校签发的“创新素质实践行”作品立项审核证明（注明作品类别、名称、启动时间、创作者等）；原始实验记录、调查访谈原始记录、制作过程记录等原始佐证材料；作品创作不得超过3人，研究周期不少于3个月。优秀作品评选位列前500名的初中毕业生在终审认定前，须在市级媒体公示，并返回其所在区、校公示1周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